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编号：临 2002-025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生化）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荣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再次修改的议案。（附后）

二、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申报工作的进展情况，提议将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由延长 6 个月修改为延长 12 个月。

以上议案为对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提请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容的修改。（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刊登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附：

## 丰原生化可转债发行条款修订

|           | 原条款   | 拟修订条款  |
|-----------|---|--|
| 发行规模      | 发行总额为 50,000 万元   | ----   |
| 转债期限      | 可转债期限为 5 年  | ----   |
| 转债利率      | 票面利率采用在不高于 2.5% 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 ----   |
| 转股价格      | 初始转股价格以本次募集说明书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丰原生化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定价基础，溢价幅度不超过 3% 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 ----   |
| *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 <p>1、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80%（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不超过 30% 的幅度以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修正转股价格幅度在 30%（含 30%）以上，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修正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每股净资产。</p> <p>2、自发行首日起两年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p> <p>3、公司董事会行使本项权力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1 次。</p> | <p>1、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85%（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不超过 30% 的幅度以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修正转股价格幅度在 30%（含 30%）以上，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修正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每股净资产。</p> <p>2、自发行首日起两年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p> <p>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本项权力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1 次。</p> |
| *赎回条款     | 在可转债转换期之前，发行人不得执行此项权利。在进入转债转换期之后至转股到期日（2002 年 月 日至 2007 年 月 日），如果公司的 A 股股票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有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赎回   | 在可转债转换期之前，发行人不得执行此项权利。在进入转债转换期之后至转股到期日，如果公司的 A 股股票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有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赎回未转股的本公司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  |

|                |  |  |
|----------------|--|--|
|                | 未转股的本公司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的 105% 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于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 公司有权按面值的 105% 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于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
| <b>*回售条款</b>   | <p>1、在可转债转换期之前，可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可转债。在进入转债转换期之后至转债到期日前 6 个月止的期间内（2003 年 月 日至 2007 年 月 日），如果丰原生化 A 股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之内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计回售年度当年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如上述情形发生在可转债到期日前的 6 个月内，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p> <p>2、可转债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p> | <p>1、在可转债转换期之前，可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可转债。在进入转债转换期之后至转债发行满四年零十一个月之日的期间内，如果丰原生化 A 股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之内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不超过面值的 110%（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具体上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p> <p>2、在可转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在当天及其后的四个交易日内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不超过面值的 108%（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具体上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p> <p>3、可转债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p> |
| <b>*附加回售条款</b>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票面金额的 105%（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回售本公司。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不超过面值的 110%（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
| <b>发行方式</b>    | 采用网下对法人投资者发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
| <b>*优先配售</b>   | 向老股东优先配售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老股东优先配售，老股东可优先认购的丰原生化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丰原生化”股份数乘以 2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

注：1、带“\*”发行条款为本次修改条款；  
2、以上条款中涉及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刊登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时予以确定。